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1.24

議題主旨	以茶葉製作茶絲，並加工製成茶菸，若該茶絲未含尼古丁，則是否受菸酒管理法之管制
產業領域	茶葉加工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<p>業者想運用新技術，將茶葉製作成茶絲此新產品，除了可以泡茶飲用外，並且該茶絲可作為茶菸之原料，即製成捲菸或放入菸斗中作為茶菸使用。經查菸酒管理法第 3 條，菸品是以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。菸草之代用品，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，指含有「尼古丁」，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。</p>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<p>茶葉所製成之茶絲可作為原料並加工製成茶菸產品，若該茶絲原料經檢驗「未含有尼古丁」，則該茶絲原料之生產、製造及販賣是否應受菸酒管理法所規範。</p> <p>(相關條文：菸酒管理法第 3 條、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)</p>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財政部)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<p>如該茶絲非屬菸酒管理法所稱菸草，且經檢驗未含尼古丁，非屬該法所稱之菸。又依菸酒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非屬該法所稱菸之製品，不得為菸或使人誤信為菸之標示、廣告或促銷。</p> <p>另依「衛生福利部」主管之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茶菸是否涉違反上開規定，請洽該部意見。</p>	
<b>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</b>	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[www.sandbox.org.tw](http://www.sandbox.org.tw)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